

证券代码：874064

证券简称：赛脑智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维东、王益民、王丹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维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博士学历，副教授，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钱江计划 C 类人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工程专业。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1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访问教授。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益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本科清华大学历史学，研究生浙江大学金融学。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中国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柜员。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市场推广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综合秘书。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秘书部副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局秘书。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任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专业。2016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年1月至今，任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维东、王益民、王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维东	6	6	0	0	否	4
王益民	6	6	0	0	否	4
王丹	6	6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维东、王益民、王丹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	同意

		<p>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p>3、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2024 年 3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p>	同意

		<p>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等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 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	--	--	--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024年1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开展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徐维东、王益民、王丹

2025年3月5日